

海龜的養護與管理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中西太平洋(WCPO)所有種類海龜生態上及文化上之重要性；

進一步承認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公約區域有5種海龜受到威脅或嚴重瀕危；

考量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時，對WCPO部份海龜族群經捕獲、損傷及死亡而造成不利的影響；

回顧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05年3月第26屆漁業委員會所通過減少漁撈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並建議區域性漁業機構及管理組織執行之；

注意到近期國際間科學研究顯示，在捕撈劍旗魚之淺層延繩釣漁撈使用大型圓形鉤時，海龜捕獲率顯著低於傳統鉤具，且未造成目標魚種捕獲率的不利影響；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研究指出，由於圓形鉤著鉤部位所造成的傷害低於傳統鉤具，因此圓形鉤在降低海龜及其他意外捕獲物種釋放後之死亡率上，有進一步減緩之影響；

進一步注意到，不論使用何種類之鉤具，國際科學研究顯示淺層延繩釣劍旗魚漁業使用鰭魚類餌料較魷類餌料更能大為降低海龜捕獲率；

認知到在漁民端相對簡單之前瞻及反應努力，可用以避免與海龜的互動並降低該類互動發生時所造成的不利後果；

注意到淺層延繩釣漁業亦對高緯度易受害的海鳥族群造成顯著風險，有必要在易受延繩釣傷害之物種間達成減緩措施達到平衡。

承認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於第75屆年會所通過之減緩鮪漁船對海龜衝擊決議中，包括適用於圍網及延繩釣漁船的強制性條款；

回顧公約第22條規定與其他組織之合作，特別是IATTC，以達成避免重覆且一致性的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公約第5條及第10條規定，通過：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視適當，將執行FAO

減少漁撈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技術指導方針（簡稱FAO技術指導方針）以減少海龜意外捕獲，並確保所有捕獲海龜之安全處理以改善其存活。

2. 自2009年起，CCMs應在年度報告第二部份向委員會報告，其執行FAO技術指導方針及本措施之進展，包括蒐集之受公約管理漁業與海龜互動之資訊。
3. 所有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區域觀察員計畫（ROP）蒐集之資料應依前述第2點或經商定之委員會資料蒐集其他條款方式下，向委員會報告。
4. CCMs應規定捕撈公約涵蓋魚種之漁船上漁民，倘可實行者，將捕獲之任何昏迷或無反應的硬殼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釋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包括讓其甦醒。CCMs應確保漁民意識到及使用由委員會秘書處發展並提供CCMs之WCPFC指導方針所述之妥適的減緩及處理技術。
5. 有圍網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CMs應：
 - a. 確保該等漁船之經營者，當在公約區域作業時：
 - i. 在可行範圍下，避免下網包圍海龜，倘海龜被包圍或纏困時，採取可行措施安全地釋放海龜。
 - ii. 在可行範圍下，釋放所有察覺被集魚器（FADs）或其他漁具纏困之海龜。
 - iii. 倘海龜纏困在網具內，應儘速於海龜離開水面時停止收網；並在繼續收網前以不傷害方式讓海龜解困；並在可行範圍下在將其釋回海中前協助其復原。
 - iv. 攜帶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抄網處理海龜。
 - b. 要求該類漁船經營者記錄漁撈作業期間所有涉及海龜之事件，並將此類事件向該CCM之適當機構報告。
 - c. 提供第5(b)點之報告結果予委員會，作為第2點報告要求之一部分。
 - d. 提供委員會任何有關減低海龜纏困之改良FAD發展設計研究結果，並採取措施鼓勵使用可成功達成此類削減之設計。
6. 有延繩釣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CMs應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攜帶及使用剪線器及除鈎器，並根據由委員會秘書處發展並提供CCMs之WCPFC技術指導方針，處理及立即釋放捕獲或纏困之海龜。CCMs亦應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視適當，規定依WCPFC指導方針攜帶及使用抄網。

7. 自2010年1月1日起，有延繩釣漁船以淺層下鉤¹方式捕撈劍旗魚之CCMs應：
- a. 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當在公約區域時，規定使用或執行至少下列三種減緩海龜捕獲方法之一：
 - i. 僅使用大型圓形鉤，該等鉤具一般在形狀上為圓形或橢圓形，且為原始設計及製造，致釣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這些鉤具鉤類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應超過10度。
 - ii. 僅使用整尾鰭魚類作餌料。
 - iii. 使用經科學次委員會（SC）及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TCC）審視並經委員會同意足以在淺層下鉤之劍旗魚延繩釣漁業削減海龜互動率（觀察到每下鉤所釣到數量）之任何其他措施、減緩計畫²或活動；
 - b. 第7(a)點之規定不一定需適用於那些SC根據相關CCM所提供資訊所作的決定，在三年期間擁有最小³所觀察到海龜互動率，且三年內每一年至少有10%觀察員涵蓋率之劍旗魚延繩釣漁業。
 - c. 為執行第7點的目的，建立及行使其本身之淺層下鉤劍旗魚延繩釣漁業、大型圓形鉤，及第7(a)(iii)點所述任一措施，或委員會依第12點通過措施之作業定義，確保該等措施盡可能地可執行，並於其年度報告第2部份向委員會報告這些定義。
 - d. 規定其延繩釣漁船記錄漁撈作業期間所有涉及海龜之事件，並將此類事件向該CCM之適當機構報告。
 - e. 提供第7(d)點之報告結果予委員會，作為第2段報告要求之一部分。
8. 應推動有非淺層下鉤劍旗魚漁業之延繩釣漁業CCMs：
- a. 在這些延繩釣漁業從事圓形鉤及其他減緩方法之實驗研究。
 - b. 至少於委員會附屬機構年度會議前60天，向SC及TCC報告這些實驗研究的結果。
9. SC及TCC將每年審視CCMs依本措施所報告之資訊。SC及TCC將視需要發展一套更新的減緩措施、減緩措施規格或其適用建議，提送委員會作

¹ 淺層下鉤漁業一般被考量為那些多數魚鉤係於 100 公尺以下深度之漁業；然而依第 7(c)點，CCMs 將建立及行使其作業定義。

² 減緩計畫將描述所採之行動以達成降低與海龜之互動。

³ 由第五屆 SC 會議決定。

考量及審視。

10. 本措施授權委員會秘書處有義務使用可得之特別需求基金，以協助發展中會員國及參與領地執行FAO技術指導方針以減少海龜死亡率。這些基金可用作訓練及鼓勵漁民採取適當方法及技術，減少與海龜的互動及減緩不利之影響。
11. 委員會呼籲CCMs 捐助特別需求基金或透過雙邊安排提供該類協助，以支持具資格會員在執行本措施之努力。
12. 委員會將根據SC及TCC之忠告及CCMs根據本措施所提供之資訊，定期考量額外或新的減緩措施。
13. 在與有興趣CCMs的協調下，秘書處應發展處理海龜之指導方針，並於2009年6月30日前傳送給CCMs。
14. 本措施任一部份不應妨害沿海國主權及主權權利，包括傳統漁撈活動及傳統生計型漁民的權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為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海龜之目的適用替代措施，包括其任何養護與管理海龜之國家行動計畫。